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现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所涉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我们认为：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

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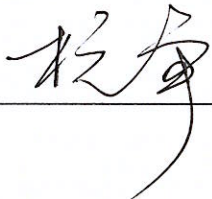
4、《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金章罗:  _____

杭 争:  _____

2023 年 5 月 11 日